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及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

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管理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

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三）在市值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

应。

第十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及分析等具体工作。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工作，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市值管理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再融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发展需要、资金需求，适时通过并购重组、股权再融资等方式，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和标的并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资金需求，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实际，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强化管理层、员工等激励对象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合理确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公司的价值提升；

（三）现金分红。鼓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资本开支情况，通过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吸引中长期资金持有，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互动，阐明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使命、愿景目标等，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整体价值；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制度要求，不断优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信息；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水平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

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各项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预警。证券管理部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涨跌幅、成交量等指标；当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时，应及时分析变动原因，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评估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市值严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等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需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

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平衡；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